

开封市教育体育局

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局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，河大附属学校：

为有效推动广大教师探究教育教学规律，发挥科研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，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成果范围

凡我市教育工作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成果均可申报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表的教育科学论文和正式出版的著作（不包括教材、论文集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、教学课件）。

（二）已经结项的开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、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河南省终身教育专项课题和课题开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报告。

（三）在校级及其以上交流过的论文、教育教学案例。

（四）申报者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，每个申报者限报 1 项成果，申报者及所有合作者署名须与成果原件署名一致。在校级及其以上交流过的论文、教育教学案例申报者仅限 1 人。

二、成果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 《2024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》（见附件 1）1 份（报送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）。
2. 《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1 份（报送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）。
3. 成果原件材料 3 份。
4. 所有申报成果材料同版电子稿（汇总表须提交 Excle 格式电子稿）。

（二）成果原件材料的具体要求：

1. 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原件经县区教体局、市直属学校等报送单位核实后退回，报送时需提交装订成册的发表该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等复印件 3 份。
2. 正式出版的著作，需提交著作原件 3 本。
3. 已结项的课题研究报告，需提交研究报告三份和《结项证书》复印件 1 份。
4. 已在市级交流的论文、教育教学案例需提交 3 份及复制率在 30%以内的查新报告 1 份。
5. 上述成果材料均需经报送单位审核，评审后不再退回。所有申报成果内容（包括电子版）均需做匿名化处理。正式发表的论文和正式出版的著作需要在个人姓名和单位名称处涂

黑遮盖，课题研究报告、论文、教育教学案例不能出现申报人单位和个人信息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为了保障成果评审和课题研究的严肃性、科学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，杜绝抄袭等弄虚作假现象，所有成果的申报材料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，如有抄袭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三、成果申报程序

（一）开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教科规划办”）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材料的受理、审核和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教体局负责辖区内申报成果的审核、汇总和报送；局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、河大附属学校申报的成果由学校审核、汇总后报送。市教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报送的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材料受理时间：6月26日全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杨会萍 王 宇

联系电话：0371—23218823

地址：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03 室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
2.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:

2024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

申评成果名称						
申报人	姓名		性别		专业技术职务	
	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
成果类型		1. 研究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教育教学案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合作成员		姓名	出生年月	专业技术职务	单位	
成果主要内容:						
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	公 章: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主管部门意见	公 章: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

注：本表需提交纸质材料并盖章

附件 2:

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申报成果名称	申报人姓名	申报人职称、职务	成员 1	成员 2	成员 3	成员 4	成员 5	成果形式	所在单位	备注